**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创新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甘肃省广播电视科技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全省广播电视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奖”）是全省广播电视行业一年一度的行业重大评选活动，旨在奖励为全省广播电视科学技术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全省广播电视科学技术事业发展。

甘肃省广播电视科技委员会为科技创新奖的最高评审机构，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局科技处，负责组成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委秘书长兼任。

评审专家组成员由评审办公室在局科技委专家中选定10-15人，并视评选项目邀请省内外专家参加，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奖的奖励范围：

（一）应用于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的新科技成果（新产品、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等）；

（二）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广播电视科技成果工作中，有创新、有发展，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在工程建设、设备研制、技术改造、技术革新中，采用新技术，并取得较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四）在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广播电视科学技术中，做出优异成绩并取得较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五）为广播电视决策科学化与安全运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的软科学成果（科技战略、规划、方案、管理制度等）。

第二章 奖 项

第六条 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三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条 科技创新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一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同类项目的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二）二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较显著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同类项目的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三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所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指标应达到或者接近同类项目的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取得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八条 获奖项目占参评项目总数比例，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5%，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30%。

第三章 申 报

第九条 凡甘肃省广播电视系统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和个人有关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高科技应用、系统技术改造、技术维护、管理等方面的科技成果，经实际应用后，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均可申报此奖项。

第十条 申报科技创新奖项目需实际应用（或实践）一年以上，证明其功能和性能可靠，并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出具使用证明。凡属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中。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项目研发、应用、推广和建设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经费保障和设备条件的主要实施单位。各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数不得超过3个。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8人，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特重大项目经报请局科技委研究，报主管领导同意，人员限额可适度放宽。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总体方案设计；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第十三条 已获得地（厅）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未经解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第十四条 各市州、甘肃矿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申报推荐单位，推荐所属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项目。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局直属单位可直接向科技创新评审办公室申报。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和汇总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和人员的科技诚信负责，对项目及奖励等级提出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对各申报项目准备推荐书和有关附件一式5份装订成册，并填写《汇总表》一式2份，由推荐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省局科技委评审办公室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须使用《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创新奖推荐书》（见附件）。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当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申请表。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终审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选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负责评审专家意见的汇总，提出复核意见；负责对复审过程中有争议的项目提请科技委员会终审。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的主要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打分，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委为申报完成单位人员或完成人时，在评审时采取回避措施，其所评分数在汇总评审成绩时，不计入分值。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局科技部门分管领导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准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核**

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推荐书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是否齐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齐。逾期仍未达到评审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对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局专业委员进行初评。

1. **初审**

由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意见。科技创新奖评审办公室汇总各专家评委评分，整理出综合评审结果，提交局科技委评审会议复审。

1. **复审**

科技创新评奖办公室组织局科技委会议进行复审，决定复审结果。

1. **终审**

复审结果报分管局长审批后，以正式文件公布终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发现获奖项目属于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该奖项，并通报批评，追回获奖证书，并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追责。

第五章 奖项应用

第二十四条 获得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局授予奖状、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一等奖的项目，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局择优推荐申报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奖获得者，其业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业绩考核、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创新评奖办法》（甘新广局技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创新奖推荐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完成单位 |  | | |
| 主要完成人员 | 工作单位 | 工龄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范围、对象： | | | |
| 项目推广应用概况： | | | |
|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 | |
| 推荐奖励等级：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及奖励等级决定：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  |
| --- |
| 1．项目主要特点、创新及推广应用情况： |
|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

三、申报奖项详细内容

|  |
| --- |
|  |

附件2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科技创新奖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报单位 | 项目完成人员 | 推荐奖励等级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